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無懼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張凱沂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朱俊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智易字第38號，中華民國109 年8 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8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凱沂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仟元折算1 日；上訴人即被告無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懼公司）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40萬元，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告訴人先提出告證2 ，主張其權利來源為其與團體會員（即各唱片公司：環球音樂、豐華音樂、sony音樂、華納音

樂、EMI 、酷亞音樂）簽立之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823號卷【下稱偵卷】第31至71頁），卻提不出各唱片公司與各該詞、曲著作人之授權契約，則告訴人是否取得專屬授權確有疑義。當告訴人無法提出前揭各唱片公司與各該詞、曲著作人之授權契約時，又改謂其授權來源為各該詞、曲著作人有加入國外姐妹協會，而其與國外姐妹協會有簽訂互惠契約，然綜觀告訴人與詞曲版權代理公司簽立之契約內容，並未記載詞曲版權代理公司享有公開演出權之音樂著作為何，自難認告訴人究竟本於其與詞曲版權代理公司簽立之上開契約而取得哪些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之專屬授權，告訴人即有未取得專屬授權之可能，遑論依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

㈡被告本於合約之信賴，主觀上確信活動表演所涉之音樂著作，其著作權應屬於藝人及經紀公司，或是藝人及經紀公司有取得授權者，並未認識到告訴人可能為第一審判決附表一至三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因此主觀上難謂有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

㈢縱使系爭18項著作之著作權人，業已將系爭18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告訴人、JASRAC及KOMCA 等境外集管團體，而前開境外集管公司再專屬授權告訴人「利用」系爭18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且「利用範圍」為全部之著作財產權（此為假設語氣）。此時系爭18項著作之著作權人雖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4 項，不得在被授權範圍內行使著作財產權所涵蓋之公開演出權，然系爭18項著作之著作權人與告訴人、JASRAC及KOMCA 等境外集管團體所簽訂之授權契約乃債權契約，前開債權契約並不具有對世效，僅具有債之相對性，被告身

為交易第三人應受善意保護，如今系爭18項著作之著作權人與被告簽訂契約，告訴人所提告之對象應為系爭18項著作之著作權人，而非被告云云。

㈣惟查：

1.依被告109 年9 月22日刑事上訴狀，僅有針對第一審判決附表一及附表三編號1 所列三項著作及附表二編號4 和編號6 所列兩項著作認似有疑義（刑事上訴狀第2 頁第5 至9 行），換言之，被告對本案其餘共計13首曲目，已認陳報人於原審所提之相關權利證明均無疑義。又被告辯稱「告訴人無信託移轉著作權之相關證明」云云，然第一審判決附表中，皆已明列本案系爭曲目之相關權利證明，例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及附表三編號1 所列三項著作，均已於附表「證據資料及出處」欄位，載明「告訴人與KOMCA 簽定之信託契約…」等語，且告訴人於110 年1 月28日當庭提出之刑事陳報暨補充意見㈠狀附表1 有第一審判決書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歌曲在日本集管團體JASRAC及韓國集管團體KOMCA 官網查詢路徑對照表，陳證3 是系爭曲日本JASRAC及韓國KOMCA 官網查詢路徑結果，而陳證4 及至陳證7 是日本JASRAC著作權信託契約申達書中譯本，信託證書中譯本，信託契約約款中譯本，韓國KOMCA 著作權信託契約條款中譯本，其中陳證5 、陳證6 翻譯文件即有明確約定「信託期間應依受託人（日本JASRAC)之規定終止，如未提出終止，則信託期間自動再繼續延長五年，後續亦同」之相關規範，陳證7 韓國KOMCA-第4 條亦有如同前述日本JASRAC之契約自動延長之約定，顯見系爭曲目確實尚在信託期間，是以，被告辯稱無法證明第一審判決附表一至三日本及韓國歌曲是否業專屬授權給日本及韓

國之集管團體，亦無告訴人因此亦取得專屬授權云云，並無理由。

2.原審法院108 年度智附民字第53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業已確定，其事實與本案刑事判決範圍相同，可認被告並未否認其侵權，雖被告否認對系爭曲目之公開演出權之侵權並無故意，惟其所辯不可採，論述如下：

⑴按被告做為專業「演藝活動業」主辦單位，顯見其對於舉辦演唱會前應取得相關之授權部分已有相當程度之認知，第一審判決已詳為說明。被告無懼公司自104 年即已設立登記，被告等並於他案中自承於105 年舉辦他場活動時就已經收到告訴人應辦理授權之通知。亦即，被告等早於105 年就已知悉應合法取得授權始得公開演出他人之音樂著作，顯可見被告辯稱「不知、無故意」云云，僅為推託之詞，並非可採。

⑵檢察官及告訴人對於被告等所謂與演唱的歌手都有簽署契約（第一審判決第3 頁第2 行）云云均加以否認，且縱認該等演出契約為可信，如依被告等所言，該等演出契約為舉辦系爭活動前所簽立，則自告訴人最早於通知被告應取得授權之時起，依一般通念，被告自可提出予告訴人與國外著作財產權人進行確認，何故至本案自告訴人提起告訴始至今超過2 年之久，始提出該等演出契約，且該等演出契約均無經過實質驗證，其是否為真正、有效，抑或係臨判決前製作，尚有爭議，而無可憑採。被告本身是專業的負責大型演出活動之人，對這些常識、知識應該是被告的專業，足見被告就本案犯行至少有不確定故意。

3.承上，本院因認被告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於第一審、羅雪梅於第二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丘若瑤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